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同开户申请人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定等的要求，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甲方已履行上述法律法规要求的告知义务。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且合法、有效。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 （三）中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四）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五）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乙方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情况下，不应接受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服务，风险承受能力相关信息变动后，应主动告知甲方并重新进行评估，甲方有权限制未通过适当性评估客户的全部或部分账户功能。乙方不得采取伪造证明材料、虚假填报等手段规避或误导甲方对乙方的适当性评估，如经检查发现乙方存在前述行为的，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开户后，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的回访工作。

第四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关系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超过有效期，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乙方为机构客户的，如有公章，身份证明文件需加盖公章）。乙方未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及时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开新仓和出金的指令，拒绝为乙方办理新业务，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登录权限、出金权限及交易权限直至终止业务关系等相应措施。拒绝办理新业务是指拒绝为客户办理除了其目前已经开通的业务之外的所有业务。

第五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尽职调查、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

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及其他法定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不配合甲方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客户尽职调查的，或是乙方账户涉及可疑交易的，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定采取合理的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关闭乙方权限，限制乙方账户功能，拒绝为乙方办理新业务，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登录权限、出金权限及交易权限或按照本合同第十二节终止合同解除账户等。

甲方根据涉税信息报送相关规定履行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义务，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乙方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二节 委托

第七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全权委托（全权委托，是指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代乙方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乙方若私下委托甲方工作人员操作，属甲方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八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居间人。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九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变更通知自甲方确认后生效。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有）。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一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在《交易编码申请表》中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期货公司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转账及结算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中国证监会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

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一）依照乙方及／或乙方资金调拨人的指示支付可提资金；可提资金＝客户权益－交易保证金－质押金－当日平仓盈利－当日浮动盈利－结算准备金
- 结算准备金的具体金额由甲方制定，并有权进行调整。甲方调整结算准备金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结算准备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 （二）为乙方交存保证金；
- （三）为乙方交存权利金；
- （四）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 （六）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

第十五条 乙方同意甲方设定的保证金比例，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十六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1）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2）限制乙方出金或调整出金比例；（3）强行平仓；（4）拒绝乙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甲方实施上述措施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保证金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乙方同意期货行业自律组织在履行行业自律管理职责过程中可以查询、使用乙方的有关信息或资料。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十八条 乙方可委托本合同中列明的资金调拨人下达相关指令，其对甲方下达的资金调拨指令为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甲方接受乙方本人，或者本合同中列明的，经乙方授权的资金调拨人下达的调拨资金指令。

乙方在合同中指定有数名资金调拨人的，如没有在备注中特别注明须数名资金调拨人共同下达资金调拨指令的，则视同其中任意一人向甲方下达的指令为乙方的真实有效指令。

第二十条 乙方如需变更其资金调拨人的，需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按书面程序确认后方能生效。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可以通过书面、传真等方式下达。

书面调拨指令必须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资金调拨人签字（及／或盖章）。

以传真方式下达的资金调拨指令，必须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资金调拨人签字（及／或盖章）后传真至甲方。乙方同意甲方留存的乙方传真指令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乙方通过银期转账系统进行资金调拨，乙方应与甲方或银行另行签订银期转账协议。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包括可提

资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等，以认定指令的有效和无效；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二十三条 乙方可委托本合同中列明的指令下达人下达相关指令，其对甲方下达的任何交易指令和交割指令均为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交易指令分为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和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两类。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包含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包含客户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甲方接受客户本人或者本合同中列明的，经乙方授权的指令下达人的交易指令和交割指令。

乙方在合同中指定有数名指令下达人的，如没有在备注中特别注明须数名指令下达人共同下达交易指令的，则视同其中任意一人向甲方下达的指令为乙方的真实有效指令。

第二十五条 乙方如需变更其指令下达人的，需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按书面程序确认后方能生效。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二十七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自行操作下达交易指令。凡是使用乙方的密码所进行的一切交易，甲方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之交易。乙方网上交易的初始交易密码及初始资金密码均约定为乙方（自然人客户为客户本人身份证，机构客户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证件的后六位数字。

乙方须在首次登陆后更改其初始密码，再入资进行网上交易；建议乙方在以后经常性、不定期地变更交易及资金密码。

第二十八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单。

第三十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须按照甲方关于电话委托的业务规则进行，通过甲方身份认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

乙方通过甲方客服热线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对客户进行身份认证，审核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账号、客户姓名或指令下达人姓名、客户或指令下达人的身份证号、资金情况、持仓情况等，通过甲方身份认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乙方通过甲方客服热线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仅可委托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标准化合约的基本指令。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及 / 或系统记录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及 / 或盖章）。

第三十二条 乙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乙方对交易密码的失密自行负责，由于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乙方更改密码时因操作不当而造成的损失、因通讯线路故障或电脑系统故障等甲方不可预知因素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正常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三十三条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三十四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三十五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第三十七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三十八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手续费、追加保证金通知和强平通知等事项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和强平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和强平通知等文件。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和强平通知等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甲方履行了对乙方的通知义务。

第三十九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 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均在《银河期货开户文本签署表》中记录。

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初始密码并妥善保管密码。

第四十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 6 个月的交易者交易结算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四十一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甲方结算系统与查询系统的主要差别在于：

甲方提供的交易结算单采用逐日盯市方式计算盈亏，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则提供两种方式：逐笔对冲和逐日盯市。

第四十二条 除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甲方还将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辅助方式，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平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及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文件：

- （一）录音电话通知；
- （二）传真通知；
- （三）手机短信通知；
- （四）网上交易系统通知；
- （五）报盘行情系统确认；
- （六）邮寄通知。

乙方认可其在《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或《交易编码申请表》等开户资料中预留的任一电话号码作为录音电话、传真及手机短信通知方式中合法有效的通讯联络方式，并保证所预留的电话号码真实、有效且保持畅通。若乙方需更改预留电话号码，必须及时以书面或互联网方式告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有责任确保上述通知渠道的畅通。乙方同意，只要甲方通过中国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或者本条款中列出的任何一种方式向乙方发送了交易结算单或其他相关通知文件，即视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如果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收到上述通知，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及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十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银河期货网站(www.yhqh.com.cn)公告或营业场所公告方式向乙方发出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保证金通知。

第四十四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四十五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 30 分钟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 30 分钟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

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四十六条 乙方或乙方授权的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的确认。

第四十七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四十八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结果时，甲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提供的当日结算数据对乙方进行结算，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七条的约定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并据此对乙方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恢复正常结算后，甲方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发布的结算结果对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进行修正，涉及资金划转的乙方予以配合。

因本条第二款情况导致乙方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与修正后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依据本条第二款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相关纠纷依法解决。

第四十九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节 风险控制

第五十条 乙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减仓，以确保其保证金能够维持自身持仓头寸。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

乙方有义务及时关注账户交易情况及持仓风险，提前筹措资金做好入金准备，乙方追加 的资金在途（即划入指定的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之前）期间，任何为追加资金所进行的准备行为均不视为乙方的有效入金行为，乙方应自行承担因资金筹措、追加资金在途未能及时入金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甲方以风险度来计算乙方期货和期权交易的风险。甲方通过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资金风险度和交易所风险度等风控指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度的计算方法为：

风险度 = 保证金占用 ÷ 客户权益 × 100%（应当注意不同期权品种的保证金计算方式可能不同）

为避免产生疑义，乙方在持有期权合约时，需密切关注市值权益与持仓保证金的差额。市值权益和持仓保证金的金额会在当日的结算报告中明确列出，但请注意，该报告不会显示市值权益与持仓保证金的差额。因此乙方须明确同意，自行关注市值权益与持仓保证金的差额，而甲方无需承担通知乙方市值权益是否低

于持仓保证金，以及市值权益与持仓保证金之间差额的义务。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五十二条 交易收市后，若经结算乙方的风险度≥100%时，甲方将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若经结算乙方的市值权益小于持仓保证金，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 10 分钟前及时足额追加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连续竞价过程）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进行强行平仓，直至乙方风险度 <100% 或其持仓保证金小于市值权益，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五十三条 在交易过程中，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将对乙方的交易进行实时动态结算风险度控制（实时动态结算，即以当时的市场成交价格假定为结算价对乙方账户进行的虚拟结算），如乙方风险度≥100% 或其市值权益小于持仓保证金，甲方则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六节的约定，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若乙方未立即足额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减仓使账户风险度 <100% 或乙方持仓保证金小于市值权益，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全部或部分未平仓合约执行强制平仓，直至乙方账户风险度 <100%（实时动态结算）或乙方持仓保证金小于市值权益。此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损失与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网上交易系统通知方式具体为：在交易过程中，甲方根据乙方未平仓合约的最新价，对其期货账户的权益和可用资金进行实时动态结算，并将结算结果实时发送至乙方的交易系统，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身账户权益和可用资金的变化，及时查询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甲乙双方约定，一旦交易系统显示乙方账户可用资金小于零，即代表甲方向乙方发出了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及时追加资金或采取相应减仓措施，以确保账户可用资金大于等于零。若乙方对追加保证金通知存在异议，应在交易系统显示可用资金小于零时，及时向甲方提出，若乙方未提出任何异议，则视为乙方已接收并完全同意追加保证金通知中的全部内容。

乙方郑重承诺，在持有未平仓合约的所有交易日内，将持续监控其期货账户的资金状况。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接收关于资金状态变化的最新数据，从而导致延误或未能收到追加保证金通知，所有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四条 乙方持有某品种合约的数量达到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持仓报告标准或期货交易所要求进行大户报告时，应当按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和甲方相关规定向期货交易所报告，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未按照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和甲方相关规定进行报告或报告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定和甲方相关规定的，导致甲方或期货交易所对乙方账户采取相应措施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第五十五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在交易所规定的最后期限前仍不符合持仓规定的，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在交易所规定最后期限当日收盘前的任意时间**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对其不合规持仓部分或全部进行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第五十六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第五十七条 乙方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或提取的，充抵或提取业务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定和甲方的业务规则执行。乙方在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或提取业务时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的规定或甲方的业务规则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申请或采取终止充抵协议，并取消充抵额度、冻结乙方资金、冻结乙方有价证券、强行平仓及限制乙方开仓等相应处置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八条 当甲方对乙方实施强行平仓处理时，乙方期货账户中的可平仓数量小于甲方需要强行平仓的数量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成交的委托指令进行撤单处理；乙方应承担此撤单操作及强行平仓处理所产生的后果。

第五十九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穿仓损失、因穿仓导致的利息、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合理的差旅费用等直接经济损失)。

第六十条 甲方对乙方进行强行平仓处理时，乙方认可甲方选择的强平合约、强平价格、强平数量，同意不以强行平仓未能选择最佳合约、最佳价格或最佳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第六十一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六十二条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十三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当在事后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应当通过当日交易结算报告进行查询。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关闭乙方权限，限制乙方账户功能，拒绝为乙方办理新业务，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登录权限、出金权限及交易权限或按照本合同第十二节终止合同解除账户等：

- (一)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 (二)乙方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或已停止使用的；
- (三)乙方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不是本人或与本人情况不符的；
- (四)乙方身份信息核实不一致的，身份证明文件存在伪造或变造嫌疑；
- (五)乙方不是本人开户或交易的；
- (六)乙方属于各类禁入名单的；
- (七)乙方办理的业务与其身份明显不相符的；
- (八)乙方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配合甲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
- (九)有明显理由怀疑乙方利用账户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 (十)甲方依据反洗钱监管规定认为乙方存在较高洗钱风险的；
- (十一)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规定的；
- (十二)乙方存在妨碍他人正常交易、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十三)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

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十四)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十五)甲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六十五条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乙方必须遵循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或实物交割。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行。

乙方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对交割月份持仓数量的要求，提前处置自己的持仓，特别是在所持合约不活跃时更应谨慎处理。若乙方持有的持仓合约数量在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月最后期限前不符合交易所规定的，**甲方有权在交易所规定调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开市后（对于夜盘交易的品种，自夜盘开市起）的任意时间，对乙方不合规持仓部分进行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结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六十六条 乙方参与申请交割的，应当充分知晓自身是否具备交割资质，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若乙方未能具备相应交割资质的，将可能面临不能交割、交割违约的法律后果，乙方应当独立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赔偿金。

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十七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乙方交割违约导致甲方被期货交易所处罚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若乙方在期货交易所和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如数交付交割货款或者有效交割标的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期货资金账户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风险控制措施：

- (一)提高保证金收取标准；
 - (二)冻结货款；
 - (三)限制出金；
 - (四)强行平仓；
 - (五)处置交割配对的国债、仓单或者货物等交割标的；
 - (六)按照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定处理。
- 乙方应承担由上述风险控制措施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 若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由于价格涨跌停板限制、出现流动性不足或其他市场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强行平仓，或者导致持仓配对进入交割的，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 若乙方因迟交、不交割票据或交付无效交割票据造成甲方纳税抵扣等相关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第六十八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乙方须确定相应文件或证明合法、有效，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第六十九条 若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并通过甲方向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交易所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对因乙方资金不足、未成交平仓单等原因导致的所有行权结果，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作为期权买方或卖方，依照规定行权或履行行权义务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七十条 在期权合约到期日收市前，乙方未主动提出行权申请或放弃行权申请的，由甲方代为发出行权申请，甲、乙双方按照以下约定办理：

(一)行权申报的期权合约前提条件：该期权合约为交易所批准上市交易的期权实值合约；

(二)行权申报的触发条件：乙方账户有足额行权可用资金。

(三)行权申报的期权数量：以乙方账户可行权资金计算可行权数量，甲方视乙方资金自动放弃资金不足部分对应持仓的行权权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行权申报的具体方式及时间要求：甲方于当日收市后，通过甲方系统代为发出行权申报；当日日终结算后，行权结果由乙方自行查询结算单获悉，甲方不再另行通知。

(五)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为乙方发出行权申报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权结果，并履行合约标的行权交收义务。

(六)其他期权持仓自动放弃。

第七十一条 行权通知、履约及违约处理办法及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被期货交易所处罚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七十二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七十三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七十四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各项监管规章及甲方的业务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交易记录，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七十六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节 费用

第七十七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质押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等产生的手续费、申报费及其他费用。甲乙双方约定，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甲方网站

(www.yhqh.com.cn)最新公示的手续费标准执行，乙方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经甲方同意，双方可另行协定手续费收取标准。

遇新品种上市的，甲方有权单方确定或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甲方网站(www.yhqh.com.cn)最新公示的手续费标准执行。乙方对新增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有异议的，经甲方同意，双方可另行协定新增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乙方参与新品种交易或交割的，视为同意甲方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若因政策改变等原因引发市场定价方式变化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如乙方有异议，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可另行协定手续费收取标准。

乙方同意手续费项目、手续费收取标准、手续费通知的送达和确认适用本合同第六节的约定。

第七十八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十一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七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乙方为机构客户的，如有公章，须加盖公章），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若乙方开户后两年内未入金，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限制账户全部或部分权限、拒绝乙方委托或者终止期货经纪合同关系等措施，无需通知乙方。

第八十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第六节约定的通知方式及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协议于该协议发出后下一日生效。变更与补充协议生效之前，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

第八十一条 除第八十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如有)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八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二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八十三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八十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按照乙方已在甲方处预留或验证的信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通知乙方：

- (一)寄送挂号信或EMS特快专递通知(以此种方式通知的，在投递后【48】小时后即视为送达)；
 - (二)发送电子邮件通知(以此种方式通知的，在邮件发出后视为送达)；
 - (三)发送短信或微信通知(以此种方式通知的，在短信／微信发出后视为送达)；
 - (四)电话通知。
- 如甲方以上述多种方式进行通知的，应以最先送达的时间为准。

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清理账户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

